

山东现代学院校级高水平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高水平学科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构建和完善学科结构体系，提升学科建设整体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山东省高等学校高水平学科建设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高水平学科建设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加强内涵建设、彰显学科优势和办学特色为宗旨，充分发挥学科建设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中的龙头作用，为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条 通过校级高水平学科建设，建设一批总体水平处于行业或省内同类学科前列的优势突出、特色明显的学科，培养一批高层次学术人才，搭建一批高水平科学平台，产出一批标志性科研成果，部分学科达到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

第二章 学科设置

第四条 高水平学科原则上依据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设置重点学科、培育学科和储备学科建设项目，发挥学科引领作用，鼓励交叉学科和学科群建设。设置不同学科评选条件，由各学科根据实际情况申报遴选。

第五条 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依据《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设置，下设的二级学科（方向）或专业学位领域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统计编制的

目录设置。

第六条 学科群、交叉学科设置不受学院、学科限制，但须具有明显优势与发展潜力，坚实的研究基础，良好的前期研究成果，经充分论证后设置。

第七条 学科遴选工作采取学科申报、各学术分委员会审核、专家评审和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批准的程序进行。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确定学科建设项目，正式发文公布批准立项建设。

第三章 建设任务

第八条 立项建设的学科需编制《学科建设任务书》，确定本学科建设水平发展目标、建设目标、建设任务及量化指标。

第九条 《学科建设任务书》作为学科建设、管理、绩效评估的主要依据。除按专家评议意见和实际工作需要做适当调整并报教务处备案外，不得擅自删减、更改建设内容。

第十条 学科建设的主要任务如下：

1. 汇聚学科人才队伍。通过政策导向，加大对学科骨干的培养和优秀人才引进力度，形成稳定的学科队伍。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引领作用，积极培养后备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构建合理的学科梯队。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搭建学科建设平台，提升学科队伍的责任感、荣誉感、归属感，形成学科建设合力。

2. 提升师资队伍水平。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通过培训、经验交流、教学名师指导、校外研修、承担科研项目、参加学术会议、参与社会实践考察等多种形式，丰富和完

善教师履行人才培养使命和服务国家战略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3. 凝炼学科研究特色。以学科带头人为核心，有效整合学科资源，促进学科交叉融合，紧密结合学科发展的前沿方向以及经济发展需求，凝炼学科特色，提升学科影响力，推出系列标志性成果，提高科研成果对学科的支撑度，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

4.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突出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构建特色化课程体系，培育和引进更多优质教材和课程资源；建立分类培养模式，注重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实践能力和学术能力的培养；开展“产学研”联合培养和全方位协同育人，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科学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能力，培养地方急需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5. 增强科研创新能力。加强学科协同和交叉，组建形式多样、机制灵活、学科交叉融合的教学科研团队，整合资源，打造成“产学研”结合的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基地、中心、智库），实现重大项目的突破，获取更高级别奖励，发表更多权威期刊论文，提升科技、文化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提升学科在学术领域的影响力。

6. 加大学术交流力度。加强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参加、承办、主办省级及级学术会议，支持师生境外访学与联合培养；泰索开展境外教育、科研项目合作，在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领域与国内外大学和学术机构开展合作。

7. 提高社会服务能力。着眼省市重点发展的行业领域和产业方向，开展应用型人才培养、对口帮扶和社区服务，强化科技与经济、创新项目与

新质生产力、创新成果与产业对接，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支持与企业共建研发平台、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基地建设，为区域发展决策提供咨政建议和咨询服务，成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创新高地。

第四章 学科建设的组织与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作为学科建设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学校学科建设与管理工作。学科建设办公室是学科建设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学科建设项目的制度建设、项目评审、过程监督、绩效考评、检查验收等组织管理工作。人事处、财务处、后勤资产处负责落实重点学科建设的保障工作，在人、财、物等方面保证重点学科的建设与管理需要。

第十二条 高水平学科所在学院是学科建设与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通过本学院学术委员会、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等组织，指导本院的高水平学科制定与实施建设规划与年度计划，落实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的各项措施，在人、财、物等方面保证重点学科的建设与管理需要，配合学校做好各级高水平 学科的申报、考核与验收等工作。

第十三条 高水平学科所在学院院长对学科建设总负责，应做好本单位学科建设的组织管理、监督与协调等工作，为学科建设创造有利环境与条件。学科带头人是学科日常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本学科建设的规划、组织、协调、实施和总结的相关工作，配合学校和学院做好学科考核评估和检查验收工作。学校在学科方向（专业学位领域）确定与调整、团队组织与建设、经费安排与使用、资源配置与管理等方面，将充分听取学科带头人的意见。

第十四条 暂无学科带头人的高水平学科，由学院院长作为学科负责人临时负责该学科的日常建设工作，或由学院推荐 1 名学科负责人负责该学科的日常建设工作。

第十五条 学科建设周期为 5 年，实行项目管理模式，落实目标责任制，依据《学科建设任务书》进行绩效考评。

第十六条 高水平学科实行年度考核、中期考核、验收考核制度，构建政策引导、绩效评价和经费投入相结合的动态调整机制。对学科建设无明显进展和成效的，取消立项建设，暂停经费资助。

第五章 学科梯队建设与管理

第十七条 学科梯队是由学科带头人、学科后备带头人、学科方向（专业学位领域）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组成的科研群体，以学科为依托，有稳定明确的科研方向和科研课题，有较合理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年龄结构。

第十八条 学科梯队依托现有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进行设置，一般设置学科带头人 1 名，后备带头人 1 名，学科方向（专业学位领域）带头人 1 名，学术骨干若干。

第十九条 学科梯队的建设与管理，坚持“公开选拔、平等竞争、择优支持、目标管理”原则，建立和完善人才选拔办法，建立公平竞争、科学考评、制约激励、动态管理的运行机制，有利于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学科团队的形成与稳定、学科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学科研究方向的凝练与创新、学位点的申报与建设。

第二十条 学科梯队建设工作，采取学科带头人责任制，加强后备带头

人、学科方向（专业学位领域）带头人、学术骨干的培养，不断优化梯队结构，提供全体成员的思想素质、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和学术水平。

第二十一条 加大培训的支持力度，为学科梯队成员进修、培训提供便利条件，根据学科建设的需要和培养对象个人的学术背景与专长等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培训计划，有目的、有针对性的开展学科梯队成员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学科队伍的整体素质。优秀的学科梯队成员参加国内、国际重要学术活动，到国内外重点院校进行访学，开展实质性的国际交流与合作，鼓励学科成员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调研活动。根据学科建设考核情况，学校对学科带头人、学科后备带头人和学科方向（专业学位领域）发放业绩津贴。

第二十二条 完善有利于凝聚人才队伍的专项政策与经费支持，主要用于引进、聘任、培养带头人和骨干人才。专项经费的使用应有利于促进人事管理制度的改革和创新，有利于建立以竞争、流动为核心的人才激励机制、人才评价机制。

第二十三条 学科带头人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学科成员编制、修订和实施学科发展建设规划；根据学科发展趋势，明确发展方向，打造核心梯队，凝练鲜明特色，形成明显优势，实现学科各研究方向的均衡发展；开展学科队伍建设、学术骨干培养指导、创新团队培养，为梯队人才创造良好的研究环境；完成学科申报、建设及各类评估等工作；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协同创新、交流合作等工作，加大省级、国家级项目培育；进行高层次学科平台（实验室、实践基地等）的系统规划和建设；统筹安排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做到科学合理、公正透明；定期召集召开学科发展工作会

议，完成学科的年度考核、中期检查和验收考核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科后备带头人协助一级学科带头人完成上述学科建设、学科梯队建设发展任务，并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第二十五条 学科方向（专业学位领域）带头人主要职责是：协助学科带头人和后备带头人开展学科建设工作；负责本研究方向的学术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本研究方向人员开展科学研究，完成科学研究任务，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完成所在学科点的各项人才培养任务；完成学科建设的其他业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术骨干的工作任务是：执行本研究方向的发展建设规划；围绕本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科学研究及学术交流活动；完成本领域的科学研究工作任务；完成学科建设的其他业务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科梯队与学科带头人实行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验收考核，与学科建设考核一并进行。对学科带头人任期3年进行中期考核，未完成一半工作任务的，取消其资格；5年进行任期验收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任期验收考核优秀者，予以奖励；任期考核不合格者，不能申报下一届学科带头人。若所在学科考核不合格，则学科梯队、学科带头人考核不合格。

第二十八条 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带头人资格：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2. 工作中给学校、学科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3. 严重渎职或不履行带头人职责。
4. 出现严重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

5. 学术上弄虚作假，有剽窃、抄袭、学术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6. 经认定，有不宜再做学科带头人的其它行为。

第六章 带头人遴选

第二十九条 带头人遴选基本条件。

1.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开拓创新和奉献精神，为人师表，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善于团结协作，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愿为学科建设努力工作，能够负责组织所承担学科的各种规划与建设任务，在学科建设和发展中能真正起到带头、促进作用，带动学科发展。

2. 基础理论扎实，学术水平高，知识面宽广，在国内外或省内外学术界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较大影响，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

3. 原则上，一级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科后备带头人、学科方向（专业学位领域）带头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4. 学校引进的高层次（特殊）人才在遴选时优先考虑。

第三十条 学科带头人工作成绩突出，近五年的业绩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两项：

1. 承担国家级项目 1 项（前三名有效）；或者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或者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

2. 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实验室、基地、智库；或者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一流专业带头人、创新团队带头人等。

3. 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教学成果奖励 1 项（省级前 3 名，国家级前 5 名有效）；或者作为主持人获得地市厅级科技（社科）成果奖一等奖 1 项。

4. 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 SCI、SSCI、EI、CSSCI 等收录论文 2 篇;或者在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或者以第一作者在重点出版社正式出版本学科领域学术专著、译著或主编国家规划教材 1 部。

5.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并已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或者在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与开发转让中做出重大贡献,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学校创收达 10 万元及以上。

6. 作为主持人五年累计到账横向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 3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 15 万元及以上。

第三十一条 学科后备带头人、学科方向(专业学位领域)带头人近五年的业绩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两项:

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2. 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实验室、基地、智库;或者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一流专业带头人、创新团队带头人等。

3. 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教学成果奖励(省级前 5 名有效)1 项;或者作为主持人获得地市厅级科技(社科)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4. 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 SCI、SSCI、EI、CSSCI 收录论文 1 篇;或者在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者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正式出版学术专著、译著或主编国家规划教材 1 部。

5.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者在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与开发转让中做出重大贡献,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学校

创收达 5 万元及以上。

6. 作为主持人五年累计到账横向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 2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 10 万元以上。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